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宋恭源

代　理　人　溫櫂寬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64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3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靖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忠改

支票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14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達邦廣告工程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	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4,000元	PD0000000	107年5月15日